



minar wong

2010/10/22 20:51

To cpr@ced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不良營商

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

我個人對打擊不良營商意見：

立法：

1. 預繳可以有後悔期，有退款， 1個月/21日
2. 客人可要求推銷貨品人員在單上寫其聲稱銷售點， 日後有不符，或賣方拒發單據，消費者有權退貨。\*\*\*\*\*
3. 所有合約必須有副本給客人，合約條款字體必須端正在FONT 15或以上，否則為型事
4. 禁止把業務的銷售部分外判

改善：

1. 改善大型連鎖公司的壟斷， 控制店舖/商場租金不合理的升副，讓一些小型企業可以不用不良手法經營生存，
2. 起訴一些違規的公司， 以示警告
3. 把每月被設訴排行榜的公司名公開在消委網站
4. 巡查與商品不符的商品說明及包裝， 尤其藥物
5. 消委會增加人手，提供更好服務